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6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憲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723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097號），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：詳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許憲生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林文蘭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本件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經本院認應為不受理判決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規定，改用通常程序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-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 鈺 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
0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02 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
03 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
04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張婉庭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7 附件：

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9 113年度偵字第25723號

10 被 告 許憲生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1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12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

13 號5樓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
16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許憲生於民國000 年00月0 日7 時8 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19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1
20 前，由路邊起駛欲穿越道路迴車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
21 前後左右有無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
22 時天候晴、道路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
23 缺陷、無障礙物，且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24 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起駛，適有林文蘭騎乘車牌號碼
25 000-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往民安路方
26 向駛至，2 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林文蘭受有左遠端鎖骨骨折
27 之傷害。

28 二、案經林文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憲生於偵查中供述在卷，核與告

01 訴人林文蘭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
0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、現場監視器光碟暨翻拍照片
03 、現場及車損照片、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
0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政府
05 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
06 洵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2 檢 察 官 陳 旭 華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5 書 記 官 楊 宜 庭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0 罰金。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24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25 以書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